

城市与环境学院“城环奖”评审章程

(2025年12月拟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审宗旨

“城环奖”是城市与环境学院设立的院级奖学金，旨在表彰凝聚
力强、特色鲜明、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集体，以及在文体竞技、学业
科研、实践服务等领域实绩卓著的优秀个人。奖项将为全院优秀集体
与个人搭建交流互鉴、风采展示的优质平台，进一步激励新一代城环
学子锐意进取、争先创优，凝聚起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青春力量。

第二条 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实行自主申报、统一审核、
答辩评议机制，着重考察城环同学在不同维度、不同方面的突出表现
和对学院育人的贡献，严格遵循“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标准，
确保评选质量与公信力。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章程适用于城市与环境学院各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自
发学生团体（集体奖），及全体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个人奖）。

第二章 申报范围与评选条件

第四条 集体奖

(一) 申报范围

学院各党/团支部、班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院各办
公室助理组，挂靠学院的学生社团，学院各运动队，各教研室、课题
组，以及学院同学自主发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各类学生团体和

学生小组。参选集体的超半数成员应为城市与环境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并在上一学年内在团队建设、创新活力、特色实践、奖励事迹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集体成员在上一学年内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两个不同的参选集体，其成员重复率不应超过 50%。

上一学年度的定义参照“城环奖”评审时所在学年度，例如 2025—2026 学年进行“城环奖”评审时，“上一学年度”指 2024—2025 学年，下同。

（二）类别划分与评选标准

1. A 类集体（6 人及以上）：

侧重考察组织力、凝聚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候选集体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思想引领：定期开展主题党团日，主题班会，理论学习，以及各类专业相关的集体学习活动，成员累计覆盖率较高（党团支部及各班级适用此条）；
- 团队建设：有明确的团队内部建设或管理思路；
- 亮点成效：代表学院在学业表现、科研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某一领域取得突出成果或产生较好影响；或在学院及学校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集体协作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或以集体为单位，在上一学年内组织有特色的创新性活动至少一项，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2. B 类集体（2 人—5 人）：

注重考察团队的创新活力与特色成果，候选集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

- 创新实践：在学业探索、实践调研、创新创业、科普宣传等领域开展具有原创性或实践价值的创新实践活动，同时有一定成效产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调研报告、艺术作品、公益活动等，具有可展示性和一定社会影响力；
- 协同效能：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协作紧密，团队氛围昂扬向上、能够展现城市与环境学院学子风采；
- 影响辐射：成果在学院或更大范围内具有示范价值。

（三）奖励设置

评选 A 类集体奖项不超过 12 项，其中：标兵集体 0—2 个，奖金 2000 元/集体；先进集体 0—4 个，奖金 1000 元/集体；优秀集体 0—6 个，奖金 500 元/集体。

评选 B 类集体奖项不超过 3 项，其中：先锋团队 0—1 个，奖金 1000 元/集体；特色团队 0—2 个，奖金 500 元/集体。

第五条 个人奖

（一）申报范围

- 城市与环境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
- 上一学年度素质综合测评应为优秀或合格；
- 上一学年度无不及格课程及违纪违规记录；

（二）赛道划分与评选标准

1. 文体活动类：

主要表彰在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领域具有突出特长并取得优异

成绩的个人，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艺演出、比赛、展览或体育赛事，获得前三名或相应荣誉；
- 如参与赛事/展演的项目为集体项目，应为参赛团队的主要贡献者，表现得到指导教师和团队成员的充分认可，并提供相应证明；

2. 学业科研类：

主要表彰在学业进展、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一项：

- 上一学年度修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8 学分，且学年平均绩点相较前一学年度提高 20% 及以上；
-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
- 在专业领域学科竞赛中获得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
- 在学术领域取得其他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成绩；
- 学术成果及学业表现有效期应为上学年内（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3. 实践服务类：

主要表彰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至少一项：

- 担任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创新创业等实践项目的负责人，实践创新成果获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在学院及更大范围内取

得较大影响力；

-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50 小时（需提供官方时长证明），或在重大活动志愿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
- 作为主要贡献者，在环境保护、科学普及、理论宣讲等公益行动中发起或运作具有持续影响力活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并获得主流媒体报道；
- 在学院各类团学组织或党团班集体中担任主要学生骨干，且服务时间在一学期以上（帮助所在集体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学院及更大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者优先考虑），展现出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服务奉献精神；
- 实践服务类相关成果和任职应为上一学年内（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三）奖励设置

评选个人奖项数不超过 20 名，其中：卓越个人奖 0—4 名（2000 元/人），先锋个人奖 0—6 名（1000 元/人），优秀个人奖 0—10 名（500 元/人）。

评选过程中，根据候选人综合表现，由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获奖人选，并综合现场表现及候选人整体情况，适度均衡文体活动类、学业科研类、实践服务类等奖励赛道类别。

候选人提交申请时需明确参与评选的赛道类别，文体活动类、学业科研类、实践服务类，任选其一，不可多选。

第六条 专项奖：优秀表现集体/个人

报名参与“城环奖”的集体/个人默认参与优秀表现集体/个人评审。经集体/个人自主申报、材料审核后，在答辩展示现场进行现场投票评选。优秀表现集体、优秀表现个人可与其他集体奖和个人奖兼得。

优秀表现集体0—3个、优秀表现个人0—3人，奖励300元/个。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七条 评审组织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城环奖的通知发布、材料收集、资格审查及答辩组织工作。

通知发布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收取报名资料并进行候选资格与材料预审，经预审有效的候选集体和候选人均应参与学院学生办公室统一组织的现场答辩暨风采展示。

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综合评议。评审委员会将结合书面申请材料与现场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初评名单，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

评审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凡经查实在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奖励者取消荣誉称号并追回奖金。

第八条 申诉及建议

如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或建议，应实名提交书面材料（含必要的证明材料等）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负责核查、处理、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材料要求

集体奖：申报表，集体事迹报告（1000字内），集体成员信息表，风采照片，获奖证明或集体建设成果的支持材料。

个人奖：申报表，个人事迹陈述（1000字内），风采照片，文体竞赛奖励证书、学业成绩证明、科研成果材料等支撑文件。

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申报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获得奖励的个人或集体需保证奖金应用于与获奖事迹相关或服务于个人成长、团队建设的文艺体育、学习科研、实践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本章程由城市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